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50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的答复

崔子华、崔玉国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卫生与污水治理水平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环境卫生管理不够精细方面的问题，在主干道保洁基础上，环卫工人每日对背街小巷进行延伸清理，确保垃圾不积存、清扫无盲区。加大精细化清理力度，对墙根、树穴、下水道口等易藏污纳垢部位，实行“扫、冲”一体化作业；强化督查力度，采取“不定时、不定点”方式对背街小巷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现场交办、限时整改。

二、你们反映的老旧小区卫生问题，责任主体为县住建局。

三、关于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问题，结合城中村主管单位和乡镇卫生主管部门对接排查，开展专项整治。对排查中发现的卫生死角、积存垃圾点，根据各自职责进行清理，做到界线清晰、

处理及时，确保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洁有序。

四、关于污水管网方面的问题，我局已制定 2026 年城区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工作，对淤积、破损的管网进行清淤疏通、修复，消除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隐患，提升城市污水治理水平。

你们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 伟 8299401

李 磊 8299835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3日印